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海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188 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卢国建、万巍、齐凡、谭兰兰、柯春磊、谢韶波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7,75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万巍、齐凡、谭兰兰、柯春磊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议案一提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

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6）。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